

(b)說明其法律是否遵循第 9、15 和 16 條的原則，以及由於宗教、私法或習俗，造成遵循法律或《公約》規定受到阻礙的情形。

立法：

49. 締約國應於必要時遵循《公約》，以及特別係為遵守第 9、15 和 16 條規定而制訂並實施的法律。

鼓勵遵循《公約》：

50. 締約國參照本一般性建議，並按照第 2、3 和 24 條規定，應制訂措施以鼓勵充分遵循《公約》的各項原則，特別是當宗教、私法或習俗與該等原則相衝突時。

第十四屆會議(1995)第 22 號一般性建議：修正《公約》第 20 條

《公約》締約國應大會所請，於 1995 年召開會議，考慮修正《公約》第 20 條。先前曾於第十屆會議決定確保其工作效能，防止締約國報告的審議工作出現不良積壓情況。《公約》是最多締約國批准的國際人權文書之一，《公約》各條款著重婦女在日常生活的各方面以及在社會和國家所有領域的基本人權；有鑑於委員會的工作量因批准國數目日增，加上如附件一所示待審議的報告積壓，加上締約國報告的提交和審議之間曠日費時，以致締約國必須更新並增訂其報告。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是唯一經《公約》限定會議時間的人權條約機構，其會議時間如附件二所示，為所有人權條約機構中最短的，《公約》對屆會期間的限制，已成為委員會有效履行《公約》效能的嚴重障礙，

1. 建議締約國積極考慮修正《公約》第 20 條關於委員會的會議時間，使委員會於年度會議期間有效履行《公約》所必須具備的效能，除大會另有決定外無具體限制；
2. 並建議大會在修正過程結束前，授權委員會例外於 1996 年舉行兩屆會議，每屆為期三星期，並舉行會前工作會議；
3. 建議當委員會主席遇有履行公約效能的障礙時，由締約國提出口頭報告；
4. 建議秘書長提供締約國關於委員會的工作量和其他人權條約機構的比較等一切資料。

第十六屆會議(1997)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政治和公共生活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性立於平等條件下：

- (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